

# 民生与反垄断法关系研究

王健<sup>a</sup>, 夏立强<sup>b</sup>

(浙江理工大学, a. 法政学院; b.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极大地促进和保障了民生的发展。在阐述了民生的理念和实践基础上,承认了竞争思想的重要性;提出民生思想更应是我国《反垄断法》的思想基础;认为《反垄断法》的制定拓宽了民生建设的层次,并为民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关键词:** 民生思想; 竞争思想; 反垄断法

**中图分类号:** D922.294 **文献标识码:** A

## 0 引言

民生与反垄断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民生思想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为我国《反垄断法》的制定提供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反垄断法》的制定则丰富了民生的内涵意义,不断扩大着对民生的理解。同时,作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以其“抓大放小”<sup>[1]</sup>的特有属性保障着民生建设的不断发展。

## 1 民生思想是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

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有着坚实的思想基础,反垄断法也不例外。缺少大众思想支持的法律,最终将会演变成恶法,这样的法律对社会的进步几乎起不到积极的作用。民生思想在经历了数千年的积淀之后,作为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必将能够经受得起社会现实的考验。

### 1.1 民生的理念和实践

社会的不断进步驱使着人们的观念不断地发生变化。在现时代,民生再一次为世人所重视和深思。这一自党的十六大以来被媒体和民众广泛传播的理念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

据记载,民生一词最早出现于《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谓“民生在勤,勤则不匮。”这里的“民”,即为百姓的意思。而《辞海》中对于“民生”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sup>[2]</sup>。尽管对于民生的解读在此阶段尚属简单质朴,但这却是符合当时的社会现实和民众需求原意的。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对于民生的理解几乎一直都是如此实际简朴。然而这种符合了中国人秉性的生活理念却让泱泱中华富足过数百年。直至1840年,先进的治世思想用一种强行推进的方式进入中国之后,原来小富即安的民生思想才不得不随之改进。在20世纪初,孙中山曾对民生做过如此解释,“‘民生’两个字是中国向来用惯的一个名词。我们常说什么‘国计民生’……多是信口而出,不求甚解”,“但是今日科学大发明,在科学范围内拿这个名词来用于社会经济上,就觉得意义无穷了。我们今天就拿这个名词来下一个定义,可说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便是。”<sup>[3]</sup>这可以说体现了当时中国仁人志士的先进民生思想,民生已经不再是简单地局限于“活着”的层次,更开始强调“生活”的意义。不过,或许是受历史阶段的局限,可能是因历史环境的掣肘,这时的中国从上

到下,自官至民,有现代民生思想的屈指可数,进行现代民生实践的更是凤毛麟角。有道是“古代中国有重民之理论,但缺少民生之思想。近代中国有民生思想,但缺乏民生理念之实践。”<sup>[4]</sup>

建国以后,民生建设同样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只是受不同时期观念思想的偏差和看待问题的侧重点不同之影响,民生被赋予了太多的政治意义,此时的民生已经不再是一个综合的概念,而是强调政治挂帅的政治概念,谈及民生即是在讲政治。客观地讲,从1949年至1957年上半年,民生建设的确是在正确的思路指导下稳步推进;而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到1976年则是“一再发生失误”,“探索的过程出现歧途和曲折”<sup>[5]</sup>,民生建设也随之在探索的过程中不断地出现曲折。

改革开放以来,对于民生无论是在理论探索方面还是在建设实践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世人瞩目。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民生建设在各行各业都得到了重视。胡锦涛曾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讲话中指出:“要从法律上、制度上、政策上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从收入分配、利益调节、社会保障、公民权利保障、政府施政、执法司法等方面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做到保证社会成员都能够接受教育,都能够进行劳动创造,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参与社会生活,都能够依靠法律和制度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sup>[6]</sup>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更是强调:“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sup>[7]</sup>在2009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强调工作必须把握好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重民生、促和谐。越是困难的时候,越要关注民生,越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增长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sup>[8]</sup>在2010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强调民生建设的意义之所在,力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这一切,至少从政策的高度向世人宣示了民生建设的重要性和建设民生的艰巨性。

## 1.2 民生思想是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

在我国进行反垄断立法,其思想基础是建立在西方的竞争思想之上,还是建立在我国民生思想之上值得探究。西方成熟的竞争理论和我国不成熟的竞争实践,决定了竞争思想作为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在目前国情下尚缺根基;相反,发展了的中国传统的民生思想则更适合担此重任。

第一,我国的竞争理论和竞争实践具有很强的被动性。在欧美国家,成熟的竞争思想为反垄断法的制定提供了良好的理论支撑和文化支持。竞争作为市场发展的直接动力,需要反垄断法对其进行保护,同样对影响竞争的恶性垄断需要进行惩治。然而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不承认竞争而只依靠计划。对于竞争之于经济的特殊意义,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对一国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影响尚缺乏足够的理解。尤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竞争甚至被认为是背离了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在计划经济的环境里,无所谓垄断,因为所有的行业都要由国家统一安排生产和供给,国家垄断被视为应然和可行的。自然这种高估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超越社会现实发展水平的发展模式也让国家建设走了很多弯路。这一切直到我国经济体制转型之后才有所改观,尤其是加入WTO之后,市场在社会以及全球经济中的作用被普遍认可。市场经济所需要的竞争思想、竞争文化也逐渐被人们所接受。经过了长时间的探索后,人们渐渐地意识到竞争对于民生的重要性,人们更开始认识到一个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对于民生的特殊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势于1994年将制定《反垄断法》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后又相继列入九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竞争的重要性方才凸现出来。

第二,我国对竞争关系的保护具有很强的滞后性。尽管在欧美国家,竞争思想作为反垄断法的基础思想已经成为共识,目前我国也在大力提倡市场竞争,但是应当认识到,竞争作为一把双刃剑,本身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极有可能使市场经济走向极端。“竞争行为是竞争者之间为了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争夺交易对象和交易机会的持续不断较量的动态行为过程,这种自发性的竞争行为可能导致的结果是:竞争者在增进自身利益的同时,增进了社会整体利益;但是也可能在竞争中增进自身利益的同时却损害了社会整体利益。竞争可谓犹如江河之水,可以载舟,也可以覆舟。”<sup>[9]</sup>所以公平的竞争关系迫切需要专门的法律予以保护。从发展的实践来看,尤其是从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经济建设来看,立法在保护公平竞争环境方面需做的努力仍要加倍。《反垄断法》在历经13年的制定过程中,真正承担起保护市场竞争关系的法律多半是一部

《反不正当竞争法》,再加之实施上捉襟见肘,使得对于竞争关系的保护很是不足,各种垄断行为屡见不鲜,并长期寄生于不健全的经济体制中屡禁不止。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竞争关系的保护,只能是滞后性的修补,而没有宏观有效的事前规制,对于各种破坏性的兼并、联盟、行业一体化、行动集体化等行为的规制既不足又无力,更难谈超前性。

第三,比较而言,民生思想更适合作为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我国的反垄断法治建设在历史上是缺乏类似于欧美国家良好的竞争传统、竞争文化和成熟的竞争理论做支撑的;同时,对于竞争关系的保护,在立法和执法过程中又具有很强的滞后性。这些使得我国反垄断法的思想基础与欧美国家的思想基础很难一样。从立法实践看,无论是在制定过程中还是在具体的条文设置上,我国《反垄断法》都着重考虑了我国的现实国情,对欧美国家的先进经验有选择地进行了学习。

《反垄断法》属于我国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同样也属于我国民生建设的一部分。其所依靠的思想基础,更应是有着悠久历史底蕴的民生思想,而不应是尚缺文化根基的竞争思想。将民生思想作为我国反垄断立法的思想基础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一方面,民生思想本源于我国的传统文化,与我国从农业经济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之间更加具有契合性。从法律继承的角度看,这更加符合立法统一性的要求。《反垄断法》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部分,自然不能偏离统一性的轨道,另起炉灶。否则,最终将会游离于法制系统之外,徒法难以自行;另一方面,当代社会的民生思想是经过了扬弃之后的民生思想,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尤其对于民生思想与竞争思想而言,两者之间并不是矛盾的两端,而是有着共同指向的,即以促进市场繁荣为手段,以人自身价值的不断提高为目的。从一定意义上来看,现阶段能否进一步地促进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能否正确认识竞争对于市场的作用上。或者说,目前所倡导的民生已经糅合了竞争于其中,所强调的民生思想亦是体现了竞争思想之本意的。从法律移植的角度来看,竞争思想引入中国之后,必须与本土的民生思想相嫁接,否则将会变成无本之木。众所周知,制定法律不是目的,运用法律来维护秩序才是重点。如果制定法律缺乏正确的思想基础,执行法律就会缺乏足够的民意支持,法律就会变成空洞的说教。所以,以民生思想作为《反垄断法》立法的思想基础,是整个反垄断法治建设的内在要求。

## 2 反垄断法丰富了民生建设的内在涵义

在发展的今天,对于民生,如果仍然仅是从衣食住行的层次做朴素的理解,意味着民生仍未脱离千百年前的历史桎梏,仍然只是满足低层次需求的原地踏步。随着现代观念的不断改变和进步,人们对于民生的理解也更加地深刻,并不断地丰富着其现代意义。《反垄断法》在对民生建设进行基本保障的同时,也在积极地开拓着民生的发展层次,以保障经济发展和推进法治建设为载体丰富着民生建设的内涵。这既是社会经济现实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民生建设前进的内在要求。尤其是作为欧美国家反垄断法基础的竞争思想和竞争文化的融入,在较大层面上使民生的内涵得到了拓展。民生建设具有了更强的经济意义和文化意义;同时《反垄断法》的制定在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民生建设的同时,使民生的法治意义更加明显。

### 2.1 经济民生

《反垄断法》对经济的保障作用,顺应了民生发展对经济建设的内在要求。民生的原意,主要是来源于衣食住行理念,或者说只是为了“活着”。然而在物质基础不断雄厚,物质资料不断丰富的今天,人们所追求的已不再只是简单地“活着”,更渴望能够更好地“生活”,这就需要大力发展作为民生建设基础动力的市场经济。《反垄断法》在为市场经济提供强有力保障的同时,突出了经济民生对于现阶段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在当前复杂的环境下发展市场经济,需要用民生的观念进行总体权衡,既要保证经济的稳步发展,又要保障民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层次的不断提高。就目前来说,如何能够使民众切实地分享经济建设所带来的成果,使民生得到确实地改善,是经济民生所应考虑的重要议题;也是关系到经济民生能否继续良性向前发展的重要因素。作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在调控宏观市场、规范经济发展中违反竞争原则的行为等方面起到了难以替代的作用,有助于促进经济向深层次发展。这将会在根基上为民生建设提供保障。正如《反垄断法》第一条所指出的,该法就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反垄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为经济的公平良性发展提供保障。与此同时,第一条中同时指出该法的另一目的,为了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恰恰

是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可以认为,《反垄断法》在以保障经济的方式保障着民生建设,不断促进着经济民生的健康发展。

## 2.2 文化民生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改善生活状态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民生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民众对于自由、人权、平等、美感、品质等更高层次的文化追求上。同时文化产业和文化市场的不断发展也迫切需要一部具有宏观性的法律规范出现,以期保障其正常运行,从总体上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反垄断法》的出现满足了这一特性要求。可以说,文化民生和反垄断法治建设之间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

如果说现今的文明是广大民众对于自身权利不断追求之结果的话,那么《反垄断法》就是民众对平等开放的竞争环境进行不断追求所得到的阶段性成果。对于西方竞争文化的学习和吸收,为《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思想上的支持。可以说,文化民生的发展为反垄断法治建设创造了更好的环境,巩固了其思想基础。

同时,《反垄断法》的制定为文化民生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法律的保障。文化是一个国家发展的灵魂,文化民生发展的现实作用和长远意义不容小觑。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文化的发展是相对单一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化局面并没有充分展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文化前行的脚步也逐步加快。现时代,各类文化民生工程的建设正如火如荼,文化繁荣的局面开始显现。《反垄断法》对文化产业和对文化市场参与主体的规范,为文化民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根据《反垄断法》制定的《图书公平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更是在具体实施方面规制了文化市场的各种行为。尤其对于各种文化产品的限价销售、降价促销、打折甩卖、附带买卖等行为的规制,更是为文化民生的良性发展创造了环境。《反垄断法》及其配套规范的颁布实施,必将为文化民生的繁荣和发展提供充足保障,使整个文化产业和整体文化水平得以巨大提高。

## 2.3 法治民生

从长远而言,实行法治,依法治国是全世界各个国家都在戮力而为的事业;就眼下而量,建设市场经济、改革政治制度、推进文化文明无一能够脱离法治而自行。“市场是没有心脏和大脑的,因而不能指望市场自身能够自觉地意识到它所带来的严重社会不平等,更不能指望市场来纠正这种不平等。”<sup>[10]</sup>民生建设和法治建设之间有着诸多联系,它们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社会的进步。民生思想和民生需求的不同无疑会影响着法治建设的进程;尽管《反垄断法》的制定只是中国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只是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和民生建设的一小步,但是意义重大。这不仅表现在法治建设的完善意义上,也不仅表现在民生建设的保障作用上,更主要是表现在思想和文化层面上为民生赋予了新的内容,使得民众对竞争有了全新的认识,对垄断有了更深的理解。对于民生,千百年来最大的变化就是近代以来西方法治思想逐渐地融入其中,使之具有西方现代性的特征。无论是从促进民生的各项建设来看,还是从对广大民众的权益保障而言,法治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历史早已推进到了一个法的时代。“现代社会区别于传统社会在于由宗法社会进到法理社会,法律是社会的结构方式,任何人都在法律构建的社会体系之中。”<sup>[11]</sup>在这个时代,民生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法治的保驾护航。“从现实看,一个国家的民生状况与其法治状况密切相关,法治缺失或不健全是阻滞民生改善的制度根源。”<sup>[12]</sup>至少可以说民生的发展进步是不可能脱离法治的完善。总体上法治民生的建设要求法治的建设不可脱离民生实际,一味闭门造车或者盲目照搬西化;民生的进步也不能脱离法治的约束,简单地寻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最终结果只会是适得其反。

对于民生的多视角分析,自然不能仅仅局限于此三个维度,诸如民生建设的政治意义、生态意义和国际意义等也应当考虑进去,但是,综合民生建设之于现实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反垄断法》对于民生建设的意义所在,这三个方面却是尤为重要。三种意义上的民生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推进着中国整体的民生建设。经济民生是民生建设的根本,没有经济民生的奠基作用,一切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文化民生,是民生建设的灵魂,缺少文化民生的引领作用,所有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果都将变得低级而缺乏生命力;法治民生是民生建设的保障,离开了法治民生的建设,整个社会都将会处于杂乱无章的状态之中,一切将变成枉然。

## 3 《反垄断法》为民生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反垄断法》对于民生的保障意义体现于整部法律之中。无论是在立法宗旨上还是在制度设计上,都充

分地考虑到了民生建设的实际。

### 3.1 贯彻民生的反垄断法

我国的反垄断立法可谓历经磨难。《反垄断法》自1994年被列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以来,直至出台颁布整整经历了13个年头。在此期间,无论是总体的立法思想还是具体的法律设置都经过了反复讨论和再三斟酌。就立法思想而言,在比较了西方竞争思想之后,《反垄断法》最终以我国民生思想作为其立法的思想基础,充分地考虑了我国的实际国情,尊重经济体制转型之后的发展现实,并始终紧紧围绕民生的建设而行,良好地贯彻了民生思想于其中。《反垄断法》的出现至少在经济、文化和法治等多个方面丰富了民生的内涵意义。

《反垄断法》在秉承民生理念的同时,在具体制度设计上,无论是对于整体经济的保障,还是对于法治建设的完善,都考虑了民生建设的需要。《反垄断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本法就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究其所言,无论是对于垄断行为的预防和制止,还是对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维护,亦或是对于消费者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均遵循保障民生建设这一条主线。贯彻民生思想作为《反垄断法》的整体立法思路和指导思想引导着整个反垄断立法。

### 3.2 保障民生的反垄断法

客观地讲,垄断本身具有双重性,其既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同样也可以阻碍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凯恩斯主义盛行之后,政府干预的影子充斥于各类行业,伴随而来的是各种各样的垄断。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在特殊时期,垄断的确起到了迅速扭转经济形势,短期内促进经济复苏的重要历史作用;但是在经济社会进入到当前的法治建设时代,过分的垄断无疑对经济的总体发展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随着权益意识的不断提高,民众对诸如电信的捆绑销售、油价的震荡波动、民用水电价格的起伏等明显充斥着垄断的行业现象显示出了高度的关注。对这些领域中垄断问题的解决不仅仅是市场问题和法律问题,更应是民生问题。《反垄断法》对这些垄断行业进行的法律规范,对于保障民生建设,尤其是现有民生建设的成果而言意义将是巨大的。

就行政垄断而言,在《反垄断法》的法律设定中即对其进行了诸多限定。这些规定直接作用于市场经济中的行政主体,并规范着其行政行为,在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性的同时,不断地促进经济民生的发展。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约束行政机关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使其制定更加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政策,对于打破地方封锁,废除地方保护主义也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同时,这一限定也能够促使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能够更加法治化地行使自己的职权。

另外,《反垄断法》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规定同样给与民生建设巨大的保障。《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仅列举了存在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而且还囊括了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形,这在保障反垄断法实施稳定性的同时,保障了经济运行的长期稳健发展,为经济民生的建设提供了长久的保障。除此之外,对于垄断协议和经营者集中这两大经济垄断行为的规定,以及对于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和法律规定的规定等方面,都体现出了对民生的保障作用。

### 3.3 改善民生的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除了对于现有民生建设及其成果具有保障作用之外,对于今后的民生建设同样具有改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与颇具宏观性的保障作用不同,《反垄断法》对民生的改善意义更多地体现出了其微观的一面。如果把作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看成是一部调控整体经济的宏观性法律的话,那么其对消费者利益的具体保护则可以被视为这部法律的微观之处。《反垄断法》对于行业协会的规定(参考《反垄断法》第11条、第46条第三款)使类似于2007年的方便面集体涨价事件(2007年7月下旬以来,“世界拉面协会中国分会”及相关企业涉嫌串通上调方便面价格。国家发改委随即立案调查,并于2007年8月16日做出决议,认定该协会和企业相互串通并操纵价格。)至少在法律的层面上将会受到制裁。这使得广大消费者能够直观地感受到《反垄断法》存在的实际价值之所在。

对于那些与民生思想和竞争理念背道而驰的卡特尔行为,《反垄断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反垄断法》第二章对于垄断协议的规定中,指出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所规定的垄断协议。同时对于不适

用反垄断法规制的禁止性卡特尔行为,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反垄断法》的上述规定,使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有了更切实的依据,同时也能够从整体上增强市场信心,促进民生建设尤其是经济民生建设的快速发展。

尽管我国《反垄断法》在具体实施层面上尚缺乏经验,在具体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法规上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其在保障经济民生方面会起到重要作用,对于丰富文化民生来讲同样益处多多,对于完善法治民生来说自会带来莫大裨益。

### 参考文献:

- [1] 时建中. 反垄断法实施仍有四难[J]. 瞭望, 2008(32): 58-59.
- [2] 冯威. 民生的法治解读[J]. 求索, 2008(5): 137-139.
- [3] 孙中山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802.
- [4] 彭中礼. 民权与民生: 近现代中国社会变革的法理逻辑演变[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8(5): 81-86.
- [5] 胡绳. 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339.
- [6]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05-06-27.
- [7]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07-10-25.
- [8] 温家宝. 200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N]. 人民日报, 2009-03-05.
- [9] 徐士英. 竞争文化与和谐社会: 论中国反垄断立法的社会基础[G]//王健, 徐士英. 新世纪经济法的反思与挑战.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63-171.
- [10] 李会明. 市场失灵理论与中国市场经济实践[M]. 上海: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1: 17-18.
- [11] 付春杨. 和谐与法治: 传统与现代的视角[J]. 求索, 2007(11): 41-43.
- [12] 何士青. 通过法治迈向民生保障[J]. 政治与法律, 2008(5): 76-80.

##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Anti-monopoly Law

WANG Jian<sup>a</sup>, XIA Li-qiang<sup>b</sup>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a. School of Marxism; b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he promulgation and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aim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Based on the elaboration about the perception and the a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the importance of the thought of competition is recognized; And the paper elaborates the idea that the people's livelihood should be the thinking foundations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Meanwhile, the paper insists that the formulation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widen the phas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provide the protection to it.

**Key words:** the thought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the idea of the competition; the anti-monopoly law

(责任编辑: 马春晓)